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24762

聯絡人:曾詩婷

電 話:04-37061233

受文者: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188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「作伙做學檔-課程學習成果呈現建議-第二版」手冊、海報及網站相關資訊,請貴校妥為運用推廣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9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22200252B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大學(作伙學計畫團隊)辦理「作伙學一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-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」,於109年、110年連續2年舉辦審議會議,並依審議結果彙整「作伙做學檔一課程學習成果呈現建議」手冊(簡稱作伙學手冊),內容包括課程學習成果作品在呈現做法上之六大指引,及不同類型作品製作時應注意之事項,讓學生能有更清楚的參考依據。
- 三、作伙學計畫團隊續以111年審議成果,更新內容編印「作伙學手冊-第二版」,新增第八章「高三準備申請入學的書審資料應該注意哪些事情?」提供學生準備申請入學文件之







建議步驟與注意事項細節。

四、「作伙學手冊-第二版」電子檔已於112年2月6日公告於「作伙學」網站(https://www.108epo.com/)之「成果展示」,請貴校妥為宣導運用,以供課程授課教師或輔導教師參考,期以引導學生準備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大專校院附設暨獨立進修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勵志中學、明陽中學、誠正中學、敦品中學、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: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本署高中組電2023/02/16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